

吉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吉教科字〔2023〕42号

吉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实施 方 案

各中学、中心小学、城区小学，屯里联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进入中小学学习；未入学者，依法由学区所在学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负责动员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教科局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城区小学实行划片登记入学，小学登记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各学校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三)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二、组织实施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张占利（县教育工委书记、教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冯立章（教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金龙（教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丹青（县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教科局党组成员）

葛喜荣（教育督导室主任）

卫红忠（县教育工委委员）

刘英俊（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喜平（教科局党组成员）

成 员：普教股及相关股室负责人

各中学、中心小学、城区小学，屯里联校校长

具体职责：

（1）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学校落实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程序

（3）查处学校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教股，主任由葛喜荣同志兼任，普教股负责组织实施，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严格落实招生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招生办法，并于8月12日前报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招生工作8月30日前全部结束。

（二）招生原则

1. 坚持服务群众，规范招生原则。各学校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坚持校长负责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推进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有序进行。

2.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各学校要在教科局领导下，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入学法定要求，统筹推进学校布局优化及资源配置。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常住地相对就近原则，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确保符合规定的适龄学生都享有相应的学位。

3. 依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各学校必须保证学区内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及本县户籍返乡就读的学生全部按时进入小学和初中学习。未入学者，依法由学区所在学校配合乡镇政府负责动员入学。

4. 认真做好消除大班额工作。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我市关于消除大班额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班容量，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达到标准班额（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5. 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各学校要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平台。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要将招生工作的具体政策、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查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全面公开。采取到片区村委（社区）所在地张贴公告、校内外醒目位置公示、学校公

众号、社交媒体宣传等方式，做到群众方便、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对象

本县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及本县户籍返乡就读的学生全部按时进入小学和初中学习。年满 6 周岁或已小学毕业，但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儿童、少年，须持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学校核实后，报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批，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四）入学条件及报名办法

1. 具有本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办理常住户口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1）小学。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有学习能力的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视残、听残、智残）除到特教学校就读以外的，一律按服务区随班就读。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服务区学校为其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保证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入学，并为其建立学籍，统一管理。（各学校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已注册小学学籍学生和服务区外的适龄儿童）。

（2）初中。具有本县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父母身份证件、户口簿、房产证按规定时间网上报名。

2. 随迁子女按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或房产证明（包括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划片入学。

如本学区学位已满，教科局将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位的学校就读。

（五）报名办法

1. 电脑端。临汾教育局网站：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2. 手机端。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六）招生流程

1. 网上报名

坚持“公民同招”、“一生一校”原则，一律通过“临汾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4日08:00—17日18:00。报名期间，适龄儿童入学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家长可在报名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8月17日18:00后，系统关闭，无法再进行信息修改。

2. 上传资料

（1）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本县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②《房屋所有（产）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

③《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2) 随迁子女(外县、外市、外省户籍到我县务工或经商人员的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

①外来人员及其子女《居民户口簿》;

②外来人员在本市居住的《居住证》(2023年6月30日前取得);

③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

④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小学报名提供);

3. 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月18日—19日，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中小学校。

8月20日—21日，教科局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如有信息提交不完整需现场核验的学生，请家长根据系统发送短信的时间，携带相关户籍类证明、居住类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学校现场审核。

8月22日—27日，学校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学生相关信息。

4. 城区学校服务区学生确认

(1) 城区片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和监护人在本片区有房产的划片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件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按照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住址划片入学。

(2) 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 已办理买卖房产协议未过户的，以司法部门出具公证书为准。

(4) 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5) 城区无房户子女，按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但原则上小学租房6年以上、初中租房在3年以上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引进高层次人才等）。

(6) 户口和居住随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依据其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住所确定就读学校：

- 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 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 ③三世同堂；
- ④孤儿。

5. 农村小学招生

农村小学招生，根据本乡镇学校布局优化及适龄儿童少年分布情况，动员所有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6. 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8月28日，教科局组织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录取工作。学校张榜公示属本校招生范围内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所在学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月29日—30日，教科局审核各中小学录取情况，审核通过学生由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8月31日，均衡编班。

注：各学校实行分批录取，优先录取“房户一致”（本片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即：户籍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产）权证地址一致，并实际共同居住。当学校“房户一致”适龄儿童少年录取完还有空余学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校招生方案，分批予以录取。

2023年凡具有我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时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对不符合服务区学校报名条件未被录取的学生（包括不在服务片区、虽在划定服务区居住但无法提供户籍和房产证明者），家长承担相应后果，同时由教科局结合全县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分配至相应学校。

三、实施普通高中“阳光招生”

普通高中招生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和学籍注册。高一年级班额不超过50人。严禁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规模。

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学籍注册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不得超出省定招生计划注册学籍，强化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的重要作用，凡是被吉县一中正式录取的学生，未在校就读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四、严格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严格学籍注册程序和时间，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

的重要作用。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按照招生部门录取花名册并严格审查是否在校就读，从严管理学生无正当理由提前大规模转入民办学校现象。对不符合转学规定、在校生数超过核定办学规模的学校，一律不得办理学籍转入手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手续，教科局将运用学籍管理系统对部分违规中小学进行监管。

五、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的原则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各学校要专门制定特殊教育儿童就学工作方案。以残联备案的名册为依据零拒绝、全覆盖分类入学。要教育动员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送其子女到特殊教育学校就学；适龄的轻度残障儿童少年安排到服务区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服务区学校送教上门，努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普及水平。

做好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各学校要重点关注原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类型学生，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六、加强衔接，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

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保联控工作机制，落实学校、监护人责任，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义务教育学校要将控辍保学作为学校工作的底线要求来抓，各初中学校与对口小学要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共同配合做好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过渡衔接工作，确保按时报到，尽快适应，防止学生流失和无序流动。各学校在招生时要做好义务教育各类表册的衔接和完善工作，各学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适龄儿童少年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确保完成义务教育学业，对义务教育巩固率不达规定要求的，要对相关责任人和学校依法追究责任。

七、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

各学校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招生期间对区域内存在大班额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教科局将加强两类学校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各学校要加强管理，坚决防止将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推向市场。对违规办学行为学校进行预警提示，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

八、维护良好招生工作秩序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招生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张贴宣传栏、吉县教育动态群、学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解读

入学政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予以曝光。要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加大整治处罚力度。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重点督办事项，严肃查处追责。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确保和谐稳定。

-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 吉县城区中小学校服务范围
 3. 吉县 2023 年农村小学入学划片情况
 4. 2023 年吉县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招生计划
 5. 招生工作温馨提醒



主题词：中小学 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报：市教育局、县政府办，葛宏副县长

发：各中学、中心小学、城区小学，屯里联校

吉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吉县城区中小学服务区范围

1. 东关小学：东至酒厂巷（含酒厂巷），西至葛家沟，具体包括生产资料家属院、小府路、小河畔拆迁户、泰达小区；新华御景小区、雷神沟东西沟、朝阳小区、商业小区、葛家沟东西沟；地税局家属院、二轻局家属院、柳卜湾柳荫桥以上至庙沟渠沟口（不含庙沟渠）；寨子巷、书房圪崂、宏聚沟、圪针沟。
2. 东关小学二校区（小府小学）：庙沟渠（含庙沟渠）以上至滨河佳苑、小府菜园、大贯牛沟、小贯牛沟、枣园、小府还迁安置房、马家河村。
3. 西关小学：候家沟口至新医院沿街、淇北沟、丁家沟、于家巷、老庙巷、西门窑、贯牛窑、西泽小区、向阳小区、杨树渠（鸭子场）、孙家沟、大郎庙。
4. 桥南小学：柳荫桥以西沿滨河路至大田窝村，包括背崖滨河小区、水洞沟、桥南广场周边、粮食局家属院、扶风佳苑。结子沟、李家沟、柏浪沟、沙朋咀、井疙瘩、林雨村、岳家庄村，大田窝村、兰村；葛家沟以下至候家沟以上，包括新华园小区、学背后、兰家疙瘩、原建筑社居民楼、候家沟以内；上东村、山阳村、兰古庄村。
5. 祖师庙小学：东至二道河桥，西至酒厂巷（不含酒厂巷），包括水利局家属院、老汽车站家属楼、鸿德华都小区、交通巷、教场沟、荣辰佳苑。
6. 恒安小学：二道河以东至上阳庄村。包括龙王一至三巷、廉租房小区（安居小区、保障房小区）、生态园小区、下阳庄村、十里河小区、新城小区（A区、C区）、上阳庄村；槐子沟、陈家沟、阳儿原。
7. 吉县二中：服务原一中桥以上至新城办公楼以下区域内符合“房户一致”条件的走读生。
8. 吉县三中：除二中服务片区以外的符合条件的及全县有寄宿需求的学生。

附件 3

吉县 2023 年农村小学入学划片情况

学校	服务区域	招生计划
吉昌镇谢悉教学点	谢悉教学点附设幼儿园及片区的适龄儿童	45
屯里联校	五龙宫小学	五龙宫小学、庄子教学点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窑头小学	窑头小学、回宫教学点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县底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安乐教学点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明珠教学点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王家河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屯里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桑峨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吉县车城中心小学	车城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中垛中心小学	中垛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中垛三堠教学点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柏山寺中心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东城中心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文城中心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吉县王家垣中心小学	附设幼儿园及片区适龄儿童	45

附件 4

2023 年吉县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招生计划

类别	单位	轨制	招生计划	备注
小学	东关小学	4 轨	172	
	东关小学二校区 (小府小学)	2 轨	90	
	西关小学	3 轨	129	
	祖师庙小学	2 轨	86	
	桥南小学	3 轨	129	
	恒安小学	4 轨	172	
合计		18 轨	778	
初中	吉县二中	10 轨	490	
	吉县三中	8 轨	392	
合计		18 轨	882	

附件 5

招生工作温馨提醒

1. 家长或学生报名时必须填写真实信息，信息确认上报后有误的，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修改，报名结束后将无法修改；若家长或学生不在规定时间报名或上传虚假资料造成学生不能入学或没有学籍的，家长承担相应后果。
2. 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名学生信息，联系电话要与注册电话一致，注册手机号请随时保持畅通，及时关注短信通知，按照通知的时间节点到所报学校进行现场核验，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教科局将在二次录取时进行分配。
3. 坚持“一生一校”原则。2023年凡具有我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时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系统审核。
4. 若家长或学生不会操作网上报名，可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服务区学校由学校老师帮助报名。(8月14日—8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
5. 学生父母的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不能作为学生入学房产依据。未实际入住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6.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选择随班就读的需要在网上报名，选择送教上门的不需要在网上报名，直接到学校报名即可。
7. 报名时间无先后顺序，不影响最终录取结果，请各位家长尽量错峰报名，避免网络拥堵。但务必在8月17日18:00前完成报名，18:00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教科局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招生报名工作，为广大家长热情做好相关咨询及服务工作，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凡提供虚假证件及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并取消学生录取资格，由教科局进行分配就读。